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口高质量发展问题，强调要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需科学认识人口发展新常态，深入理解和把握当前新型婚育文化的演变，切实降低“育”的成本，积极回应并满足育龄群体的现实所需。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科学认识和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

□王广州

生育状况是决定人口更新能力与活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经历了一个较快增长的时期，随后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下降，直至90年代初下降到更替水平附近。2013年以来，随着单独两孩政策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总和生育率呈现回升趋势。2022年以来，我国人口再次出现负增长。与生育率的人口统计含义相比，出生人口规模更加直观地反映了人口变动趋势的社会经济含义。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出生人口数据，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出生人口规模在经历上升阶段以后呈现稳定下降趋势，这引起了全社会广泛的讨论甚至争论，对未来出生人口规模也产生了担忧和乐观两种截然对立的看法。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面临的挑战。根据稳定人口理论，更替水平是一个非常关键的人口平衡点。在封闭人口系统和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若生育水平长期保持在更替水平以上意味着总人口必然增长，人口更新能力与活力不断增加，反之则总人口将不断减少，人口更新能力与活力也会随之下降。从目前我国的实际生育水平和人口变动趋势来看，要在短期内实现稳定到更替水平附近的适度生育水平任务较为艰巨。一是婚恋观念呈现多元化。根据2023年在多个省市开展的育龄女性婚育观念调查，绝大多数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为2个，但年轻队列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处于下降趋势。另外，传统婚育观念面临挑战，社会对终身不婚、终身不育及婚前同居、同性恋等婚恋形式的包容性不断增强，接受度普遍提高。二是结婚难问题凸显。择偶难和结婚的经济成本高始终是困扰青年群体的重要问题。随着之前出生性别比升高后果的不断显现、受教育年限大幅增加和青年人口的城市化速度加快，我国大龄未婚人口、终身

未婚人口呈稳定增长趋势。从15岁—49岁人口比例看，2020年全国未婚男性人口数量明显多于未婚女性人口数量；2020年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数量为830.5万人，男性终身未婚率为3.11%；乡村大龄未婚男性择偶问题突出，城市大龄未婚女性数量快速增长。三是养育成本问题突出。育龄女性婚育观念调查数据显示，约有超过半数的育龄妇女认为生育政策对提高生育水平有帮助。在生育支持政策的偏好方面，城市育龄女性最偏好经济支持，其次是就业支持和子女教育支持。不同代际女性对支持政策具体措施的偏好存在显著差异。在经济支持方面，不同代际女性最偏好直接提供生育津贴。

深入把握新时代人口变动规律。人口的基础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特征决定了人口战略规划要具有前瞻性。从人口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必须在

深入理解新时代人口变动规律复杂性和长期性的同时，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首先，正确认识人口发展新常态。对于人口问题的理解历来存在“人口”与“人手”、短期与长期的争论。从资源的角度看，人口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动力。因此，人口的高质量发展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基础性因素。从负担的角度看，相对过剩人口是社会矛盾和经济安全的潜在风险来源。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国围绕人口增长、经济增长形成了基本的经济社会发展形态，习惯于各种增长状态的发展战略与突出矛盾的应对策略。在人口负增长条件下，我国面临人口整体活力下降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全社会在“人口”与“人手”、短期与长期的争论中达成共识。要充分认识到传统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到现代信息社会的重大转变，深入理解

新国情与新文化的潜移默化影响，重新认识并加快构建与新型婚育文化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机制。

其次，努力探索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的实现路径。人口再生产的长周期性和不可逆性决定了人口政策与战略的系统性与长期性。从人口科学研究的角度看，第一次人口转变的平衡过程是在人口快速增长到低速增长的过程中实现的，而第二次人口转变从开始到重新建立新的平衡过程并不清楚，也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尽管对于人口负增长和人口加速负增长停止或重新建立系统平衡的过程、原理和机制并不清楚，但可以预见的是，针对人口基础变动的客观规律建立新的平衡或平稳系统是非常迫切的。因此，需要做好长期、持续努力的准备，尽快改变人口基础变动过快的趋势，从而完成经济社会系统的全面调整，避免潜在的、系统性风险的持续积累和不可预见。

总之，人口再生产类型和人口转变是经济社会乃至文化环境持续影响的结果，系统性转变必然需要全方位、多层次的科学应对，尽快形成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理念和新路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正确理解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

□贺丹 史毅

当前，我国生育意愿、水平呈现双重下降态势和代际递减倾向，一部分年轻群体存在“恐婚”“恐育”心理，反映出生育文化正在发生持续、深远的转折性变化。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同时承担着生产、抚养、教育、情感等重要功能，但随着生育水平降低，家庭小型化速度加快，家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要保持家庭的存续和发展，就必须提升生育支持政策的包容性，建立以家庭为单位、适应新型婚育文化、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助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我国婚育文化正在经历快速重构。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青年群体的社会心态与价值观念、生育决策方式和养育过程特点等也在较短时期内经历了深刻的现代化重构。一是生育动机呈现多样化，青年一代更加重视家庭发展和个体全面发展之间的平衡。在现代化进程中，生育观念和动机的多样化逐渐成为普遍现象，个人追求与家庭责任的平衡更受重视，婚姻不再是人生的必选项，生育也不再是家庭职责和刚性任务，而是个体选择。越来越多的青年更加追求相对自由、独立的生活，“养儿防老”这一传统意义上的生育目的和理由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进一步助推了青年群体生育观念的转变。二是少生优生成为青年一代的主流观念，教养模式成为婚育观念最重要的塑形

力量。婚育文化的转变体现在教育观念、养老观念乃至家庭观念发生了全方位变迁。随着子女数量减少，青年一代更重视对子女的教育，倾向于投入更多资金和精力，采用更加精细化的抚养方式。人们开始倾向于追求高质量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同时进一步减少生育子女数量，以便能更好地关注和投入对他们的教育。对教育的重视导致教育投入在全社会层面呈现“内卷化”现象，弥散性的教育焦虑也传导至个人和家庭层面，形成隐形生育门槛和心理成本，并在观念层面转变为青年群体普遍的生育焦虑、养育焦虑。三是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加速了青年一代家庭婚育观的重塑。随着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自媒体、二次元世界、元宇宙、虚拟现实（VR）等新技术应用全面影响年轻人的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正在深刻重塑青年群体的时空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这也必然对他们的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产生影响，并由于网络传播的特性，加速新观念的扩散和传播进程。

新型婚育文化培育面临现实挑战。在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除了要关注新时期青年群体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变化外，更应理性认识观念和行为变化的内在逻辑及其深层次影响因素。积极回应青年群体面临的现实生活困难和问题，是破解新型婚育文化培育困境的关键

所在。一是生活压力日益增加，生育机会成本呈升高趋势。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处于深入推进期，产业升级的速度加快，结构性失业问题日益突出，就业的稳定性面临挑战，较大的生活压力、不可预知的风险加剧了青年群体生活预期的不确定性。同时，生育的机会成本越来越受到重视，青年群体更加倾向于选择少生孩子甚至不生孩子，通过减少生育成本来提高自身应对和化解各种风险的能力。二是闲暇时间受到挤压，生育动机越来越模糊。对于当代青年而言，市场经济引发的激烈竞争、家庭生活压力使他们不得不将大量时间投入工作之中，陷入想要获得闲暇时间而不得、力图减少劳动时间而不能的窘境，不得不采取多种方式降低其闲暇时间被挤占和被挪用的可能性，尤其通过减少生育的方式获得更多可自由支配的时间，以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同时，生育的潜在价值更多地被归结于宏观、集体的中长期效益，也可能让青年产生“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三是家庭功能作用弱化，生育的部分功能性价值降低。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更新、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养儿防老”不再成为影响生育的核心追求，部分青年会选择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发展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和个人财富积累，为未来选择“自我养老”“互助养老”创造条件。面对激烈

的竞争环境和较高的生育成本，越来越多的青年人认为生育价值的获得与生育代价的付出不对等，更加重视近期的“生育惩罚”而淡化中长期的“生育价值”。

以家庭友好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对不婚、不育、晚婚、晚育、少育等现象，需要充分理解、尊重和包容而非简单的批评，需要正面、积极回应育龄人群生活中面临的现实困难和问题，通过综合性措施为青年群体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共担育儿责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制度条件，将家庭友好的观念融入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中，提高育龄人群的生活质量和生育信心。

一是建立以生育保险、婴幼儿照护支持、生殖健康服务为核心的积极生育保障基本制度，切实减轻青年群体婚育压力和负担。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将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研究生等群体纳入参保范围，努力实现城乡各类劳动者“全覆盖”。建立以婴幼儿照护补贴为主的生育补贴制度，明确尊重生育价值、尊重婴幼儿照护劳动价值的政策导向，实现鼓励代际支持、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支持托育机构发展、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水平等多重目标。将无痛分娩以及更多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探索讨论满足不同人群生育力保护、保存需求的可能性与可行性。

有效降低生育家庭成本和妇女负担

□王晓莉

近年来，国家层面已关注到生育成本对人口问题的影响，并作出一系列部署。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先后被写入“十四五”规划、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再次强调“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如何在生育、养育、教育各环节中，切实降低家庭成本和妇女负担，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关键。

生育成本包括“生的成本”，即从怀孕到分娩的成本，以及“育的成本”，即养育和教育成本。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育的成本占比远高于生的成本。单从直接经济成本看，有估算数据显示，全国家庭0—17岁孩子的养育成本平均为53.8万元，其中城镇和

农村的养育成本平均为66.7万元、36.5万元。国家统计局2021年的一项专项调查显示，80%的育龄妇女有生育一孩的愿望，但一孩实际生育率明显低于意愿水平。排位第一的原因是“经济负担过重”，占受访者比重的60%。除了直接经济成本，生育成本还包括间接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时间成本包括休产假、看护和接送孩子的时间、增加的家务时间和家庭教育时间等。机会成本包括有报酬工作时间的减少、个人闲暇时间的减少、工资率的下降等。受家庭内部传统性别分工的影响，生育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对女性的负面影响要显著高于男性。这一现象在受东亚父权文化影响的中国大陆、日本、亚洲四小龙等国家和地区更为突出。

所以，必须重视减轻家庭养育和教育成本问题。生育支持政策主要包括育儿补贴、家庭补助、产假、育儿假、税收优惠、弹性工作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据联合国人口政策相关资料，已实施生育支持政策的国家在经济体中，有54%的生育率实现了

回升，30%变化不大，16%则继续下降。基于国别比较的研究认为，当能够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且能够着眼于解决女性的工作和生育负担冲突时，生育支持政策才有利于促进生育率的提高，否则基本无实质性的效果。对此，北欧与日韩国家的对比即为例证。北欧国家以支持性别平等的工作—家庭平衡为政策导向，生育率在欧洲属于较高水平。相比之下，日韩以支持传统家庭分工模式为政策导向，未能有效提升生育率。进一步地，低生育、少子化与重教育、高投入之间可能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双向强化。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各类生育支持措施，主要是针对生的成本，即直接的经济成本，比如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生育补贴制度，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及面向女性的延长产假、设立育儿假，个别地方还采取了面向家庭的购房补贴、发放育儿补贴等。从总体上看，这些措施的力度有待加强，对减轻育的成本、女性

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等考量尚不充分。比如，延长产假和新设育儿假的成本负担机制不明，多由用人单位承担，会因增加企业成本反而加剧就业市场上的女性歧视，进而可能抑制生育率的回升。为此，亟须国家层面从经济发展视角和社会性别视角出台切实减轻家庭养育和教育成本的有力政策。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养育成本和教育成本的财政保障力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婴幼儿和早期教育的财政投入，以补贴生育需方家庭为主，差异化满足多子女家庭的需要，补贴应持续到孩子年满18岁，让民众直观感知到财政教育支出对降低教育成本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进一步减免有薪金收入的生育夫妇的个人所得税，区分孩次，减免到三孩年满18岁为止。向有住房需求的生育家庭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可以优先享受政府提供的公租房、安居房等，政府财政给予按揭购房家庭以适当的贴息。

二是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一方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

城乡中小学校布局，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稳步推进与之相适应的高考和学制改革，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家庭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同时注意不增加其教育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创设机制、营造环境、提供支持等举措，防止教育“内卷化”。强化学校校内教育责任，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给家庭减负，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三是积极营造男性共担育儿责任的友好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落地实施，使各地方、各部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女性更高的社会地位和更平等的权利享有作为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更好地向世界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制定中长期宣传计划，提倡男性参与家务、共担育儿责任和多元家庭模式。鼓励企事业单位有效执行具有性别视角的家庭友好政策，弘扬性别平等文化。多措并举支持女性高效参与经济活动，平等共创家庭生活。向全社会倡导尊重女性、尊重生育的理念，引导培育年轻一代科学的性别观、积极的婚育观。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